



410135S-2022



夏邑县扬扬食品厂企业标准

Q/XYS 0001S-2022

土豆粉

2022-01-18 发布

2022-01-18 实施

夏邑县扬扬食品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夏邑县扬扬食品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杨翠华。

H N

Q B

土豆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土豆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马铃薯淀粉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玉米淀粉、木薯淀粉、硫酸铝钾、脱氢乙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配料、加水和浆、成型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土豆粉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马铃薯淀粉、玉米淀粉、木薯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1.3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。

2.1.4 硫酸铝钾应符合 GB 1886.22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条状	取样品1份，置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熟制后品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75	GB 5009.3
淀粉，g/100g	≥ 20	GB 5009.9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脱氢乙酸钠 ^a 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g/kg	≤ 1.0	GB 5009.121
铝的残留量 ^a 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，mg/kg	≤ 200	GB 5009.182
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^a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马铃薯淀粉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玉米淀粉、木薯淀粉、硫酸铝钾、脱氢乙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配料、加水和浆、成型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土豆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夏邑县扬扬食品厂

H N

Q B